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2,598,800.00 元（其中土地使用税奖励 2,098,800.00 元，标准企业奖励 500,000.00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截至公告日，2015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0,283,864.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5,875,1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扶持奖励	1,724,4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奖励	49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11,048.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79,31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83,864.7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

10,072,816.00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2015 年当期损益；其余 211,048.75 元为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转入 2015 年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